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7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的函件,获悉广州凯隆所持有的19,26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广州凯隆	1,042,002,117	97.75%	630,340,000	61.36%	35.44%	0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凯隆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幅度为12.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对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2021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Compo Investco GmbH与mertus 738. GmbH签署《关于Compo Consumer Business(康朴园艺业务)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其一致行动人	19,360,000	1.05%	35,000	1.07%	0.02%	2019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凯隆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持有嘉凯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

2、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中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9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推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3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7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的函件,获悉广州凯隆所持有的19,26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广州凯隆	1,042,002,117	97.75%	630,340,000	61.36%	35.44%	0	0	0

三、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凯隆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持有嘉凯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

2、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幅度为12.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对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2021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Compo Investco GmbH与mertus 738. GmbH签署《关于Compo Consumer Business(康朴园艺业务)的股权转让协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0、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0、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0、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3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0、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4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0、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60、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6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6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